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59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项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的通知

勐海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勐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三项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32号）文件，现下达三项养老保险补助经费419.46万元，具体补助资金明细如下：

一、补助资金

（一）为确保2020年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落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111.46万元。此款列入2020年“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此款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勐海县财政局,账号:8000006060200012—1004,开户行: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二)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308 万元。此款列入“20805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此款拨入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勐海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账号:250902752902642466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勐海县支行)。

(三)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533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

按照有关规定,此款将直接拨入省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报送用款计划拨付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此款预算指标系统不需反映,但需要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

二、工作要求

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财库〔2011〕171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年度终了后,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前将资金的

使用情况上报州财政厅、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一）本次下达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统筹用于基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1.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